

### (三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(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)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-土建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.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-土建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星盛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135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52.49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2. / (标的名称)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。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 CA 签章):河南星盛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说 明 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